

建設廳
秘書室

或四上

6582

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十二日收到

事

為呈送日籍技術員工志願留華調查表二份乞鑒核彙轉由

由

附 件

附件齊全

擬

辦

批

示

漢口市政

府呈

中華民國

三十五年

四月

十九日

市秘民

本

4505

府 號

案奉

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二〇號訓令以日籍技術員工應分「志願留華」與「不志願留華」兩種抄發調查

表式飭於文到二日內填報憑轉等因業經抄發原表式飭據本市日德僑民官埋處填送到府經核尙無不合

35年4月11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2937 號

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調查表二份備文呈

鑒核彙轉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

附呈調查表二份

漢口市市長徐會之

